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厨电商"),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厨电商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秦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融江苑11栋2603房

注册号:4301050001520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光辉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调味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果品及蔬菜、农产品的销售;禽、蛋及水产品、日用杂品、食品添加剂的零售;农产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光辉,持有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有(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光辉	30	100
合计		30	100

主营业务情况: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兴的,针对社区居民进行菜米油盐酱醋茶等生活必需品进行配送的电子商务公司,支持4线同步方式:支持PC,手机WAP,APP,400电话呼叫,满足各个年龄阶段使用习惯,以向用户提供最省钱、最安全、最方便的生活必需品为使命,重塑人们的消费习惯,满足广大人民日常所需,建立和谐、互动的邻里文化和商业社区。是基于家庭厨房的交易平台,能重塑人们的消费习惯,帮助社区居民更省钱,更安全,更方便的购买菜米油盐酱醋茶等生活必需品;是基于社区的社交平台,通过云厨电商APP内社玩模块可以帮助社区居民重建邻里文化和商业社区,以此增强用户黏性。

云厨电商及云厨电商唯一股东陈光辉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定价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1-02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云厨电商的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072.53万元。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云厨电商,占其51%的股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本合同暂未签订,合同签订后将进行后续披露。)

公司拟与陈光辉、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投资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陈光辉

丙方(标的公司):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加加食品以总额5,000万元投资云厨电商,其中31.22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云厨电商51%的股权,余下4,968.775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投资完成后,云厨电商注册资本增加31.2245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30万元增至61.2245万元。

本轮增资完成后,云厨电商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245	51
2	陈光辉	30.0000	49
合计		61.2245	100

3、加加食品的投资金额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认缴3,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前认缴1,000万元,2015年7月31日前认缴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付至云厨电商指定的验资账户。加加食品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投资款,则加加食品在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完成。

4、云厨电商所获投资款仅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5、投资完成后,云厨电商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加加食品推荐人员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陈光辉担任。

6、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7、加加食品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增资款;未能及时足额缴付增资款,逾期超过30天,取消增资资格,但并不免除加加食品应承担的违约金。

8、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9、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如果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云厨电商投资是为了适应行业竞争,延伸公司在电商领域的布局,以电子商务为突破口,抓住机遇,占领先机,拓展新渠道,赢得市场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不构成实质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风险,敬请提资者注意:

(1)市场风险

云厨电商属于电子商务行业,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着良好的预期,但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云厨电商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保证本次投资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在合同中云厨电商中虽对他们的服务期、激励机制等作出约定,但核心团队成员仍存在流失的风险,这将对云厨电商经营产生不利,对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企业文化融合的风险

云厨电商与公司现有企业文化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如生产运营、营销推广、人才管理、规范化经营等方面,公司在未来将面临企业文化融合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1-027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嵬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杰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目前授信期已到),授信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无需担保或抵押,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总监段维嵬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10,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已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无需担保或抵押,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总监段维嵬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

●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08,135,5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1,539,155,915.19元。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65元。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75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38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除以上5名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5楼

电话:0755-82943285　孙女士

传真:0755-8294466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临运业,证券代码:00235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5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33)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股华西证券的相关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六节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除面临来自行业内的竞争风险外,还持续面临高铁和城际列车快速发展、城市公交不断外延以及私家车持续增长等因素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2)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公路运输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二是汽车运输交通事故风险。

2、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收购蜀电投资100%的股权,进而间接实现对华西证券的参股,鉴于证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面临下述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华西证券的经营业绩,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华西证券属于区域性券商,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着其他证券公司的激烈竞争,如果华西证券不能在竞争中取得长足发展,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因此,标的资产面临一定的合规风险。

(2)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承诺,但在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实际偿付责任,且富临集团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难以使用常规的预测方式及历史业绩情况对收购完成后蜀电投资及华西证券的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此外,由于本次间接收购的华西证券股权属于少数股权,对华西证券整体进行盈利预测存在现实难度。因此,本次收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4)标的公司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收购作价以蜀电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对蜀电投资所持华西证券股权的价值评估选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提升相应提高了蜀电投资所持华西证券股权的评估值。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审议或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运"》股权事项的进展:成都长运资产与业务的规范整合工作业已基本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其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13-060),适时启动成都长运运输类资产及业务向本公司注入的程序。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2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1,422,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81,422,9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2,845,84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9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783	万连步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2,845,848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82,924	24.17%			188,882,924		188,882,924	377,765,848	24.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8,882,924	24.17%			188,882,924		188,882,924	377,765,848	24.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422,924	10.42%			81,422,924		81,422,924	162,845,848	10.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460,000	13.75%			107,460,000		107,460,000	214,920,000	13.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540,000	75.83%			592,540,000		592,540,000	1,185,080,000	75.83%
1、人民币普通股	592,540,000	75.83%			592,540,000		592,540,000	1,185,080,000	75.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1,422,924	100.00%			781,422,924		781,422,924	1,562,845,84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62,845,84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县兴大西街19号

咨询联系人:崔彬　杨春菊

咨询电话:0539-7198691

传真电话:0539-608869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3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受董事长沈东进先生委托,由董事兼总经理孙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第二、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90,513,567股;其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2,053,33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第二、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0,513,5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723,124股。其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262,88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第二、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723,1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790,443股,占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占第二、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特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人,代表股份297,089股,占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占第二、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32,019,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90,479,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90,479,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吴文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90,51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7,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证券代码:600038　编号:临 2015-01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5月15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访谈

一、说明会类型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中。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4 年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15日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5日15:00-16:00

召开地点及方式: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访谈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机构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5 月15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5 月 15 日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上网地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韶辉、王航空

电话:022-59800060(61)

邮箱:gsh0808@sina.com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 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 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月19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